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 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訂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配合本署組織業務調整，原設置要點兼辦單位進行整併，爰修正「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改由本署署長指派兼任審議會召集人，並由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人員兼辦審議會相關事務。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及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有關機關代表八人，由各機關指派兼任之；其中本署代表二人、內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部代表一人、經濟部代表二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二人；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署就具備專業技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中聘兼。</p> <p>本會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派兼任；副召集人由本會委員相互推舉兼任。</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有關機關代表八人，由各機關指派兼任之；其中本署代表二人、內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部代表一人、經濟部代表二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二人；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署就具備專業技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中聘兼。</p> <p>本會召集人由本署<u>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u>執行秘書兼任；副召集人由本會委員相互推舉兼任。</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正式併入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考量過去業務執行經驗，爰修正本會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派兼任。</p>
<p>十、本會相關業務由本署<u>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u>人員兼辦。</p>	<p>十、本會相關業務由本署<u>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u>人員兼辦。</p>	<p>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正式併入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爰修正本會相關業務由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人員兼辦。</p>